

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426破2号

申请人：祁东县洪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9日，祁东县洪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洪城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且无法支付破产费用，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自本院裁定受理洪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至今，无人对该公司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洪城公司法定代表人向管理人移交了公司公章、财务章及营业执照副本，未向管理人移交该公司的账簿、相关财产、文书等资料，管理人无法进行审计评估。管理人经调查未发现洪城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房产、证券等财产。债权申报期内，1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22,914.77元。公司财产无法支付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洪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无重整或和解可能，符合法定的破产条件。目前，洪城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有关权利人可依《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规定行使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祁东县洪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祁东县洪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旷云山
审 判 员 旷有明
审 判 员 陈映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 丽

附：本判决书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